

系所組別： 都市計劃學系甲、乙組

考試科目： 都市計劃概論

考試日期： 0306，節次： 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請問都市化地區的特徵為何？請從實質特徵、經濟特徵以及社會特徵等面向，加以說明。（20 分）

- 二、依據都市計劃法第12條規定，請問：（1）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之地區條件為何？請舉例說明。（2）雲嘉南風景特定區是否屬都市計畫之特定區計畫，試說明之。（20分）

- 三、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如需變更，請問依據法令有何途徑可以進行變更作業？請說明法源與符合之要件。（20 分）

- 四、「區段徵收」是都市計畫之實施方式之一。試說明：（1）區段徵收的意義與程序（2）台灣目前實施區段徵收之課題與建議。（20分）

- 五、近代都市規劃思潮中，有關生態保育與環境規劃理念，具有重要影響的學者、會議宣章與論述有那些？試列點說明之。（20分）